

一年級校內獎、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(請於 111 年 9 月 26 日之前申請完畢，逾期恕無法申請)

※注意事項：獎、助學金合併擇一擇優領取，若該學期已領取好苗子獎學金，請勿重覆申請。

※申請通過後由總務處出納組將款項匯入家長交給學校的帳戶。

申請項目勾選：

1. 二兄弟姐妹 (二人需同時就讀本校，請共同填寫一份申請表並附上戶口名簿影本)

補助金額：其中一人本學期助學金 5000 元

姓名 1：_____ 班別：_____ 座號：_____

姓名 2：_____ 班別：_____ 座號：_____

2. 三兄弟姐妹

(三人就讀本校含已畢業者，請共同填寫一份申請表並附上戶口名簿影本，已畢業者請附畢業證書影本)

補助金額：第三人本學期助學金 10000 元

姓名 1：_____ 班別：_____ 座號：_____

姓名 2：_____ 班別：(或畢業時間)_____ 座號：(已畢業者不用填)_____

姓名 3：_____ 班別：(或畢業時間)_____ 座號：(已畢業者不用填)_____

3. 國中小、教職員子女(請附上父/母當學年度聘書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)

補助金額：本學期助學金 5000 元

4. 普中畢業校友之子，新生入學獎勵(請附上校友畢業證書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) 補助金額：3000 元

5. 國一市(縣)長獎、議長獎(請附上獎狀影本) 獎金金額：市(縣)長獎 10000 元、議長獎 5000 元

6. 高一績優/入學獎金 獎金金額：依當年度簡章規定

高一直升獎金

7. 佛光會會員子女(父/母為佛光會會員，請附上父/母當年度佛光會會員會費收據影本 (遺失請逕向該分會重新申請或索取相關證明)、學生戶口名簿影本 助學金：3000 元

8. 大樹區敦親睦鄰(資格：就讀大樹區國中/國小學校之畢業者) 助學金：5000 元

9.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

切 結 書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座號：_____

學生本人及家長均同意：

於就學期間轉出/輔轉，或兄弟姐妹任何一人轉出/輔轉，以致未能在佛光山普門高級中學畢業，願無條件全數繳回所有獎、助學金及就學減免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書)。

此致

佛光山普門高級中學

家長簽名：_____